

桃園市武漢國民中學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辦法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 教育局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三)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四) 本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年度計畫。

二、目的：遴選與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協助技藝教育學生適性之生涯發展。

三、實施單位

(一) 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 協辦單位：各處室、導師。

四、辦理期程：全學年

五、辦理方式：與鄰近高職合作，依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六、計畫內容

(一) 成立技藝教育學程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簡稱遴輔會)

職稱	職務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全校技藝教育工作之推展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審定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與推動狀況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彈性及綜合領域時間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出缺席及秩序管理
委員	資料組長	處理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委員	註冊組長	提供關成績
委員	輔導組長	提供學生生活及輔導紀錄參考諮詢
委員	生教組長	提供委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參考諮詢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
委員	九年級導師 7 人	協助完成各班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審查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技藝教育課程

(二) 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遴薦及輔導工作

1. 宣導：輔導處辦理八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八年級導師說明會。

2. 推薦：八年級導師和輔導教師共同推薦符合遴輔條件之學生申請參加，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3. 遴薦：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

4. 輔導：輔導處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三) 遴輔原則：

1. 基本條件(遴輔門檻)：

(1) 有技藝傾向或對學習技藝技能有強烈興趣的學生。

(2)無「記過」紀錄(已銷過者符合)

2. 比序標準：

(1)「綜合活動」暨「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平均成績：採計七上、七下及八上等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後排序。

(2)超額同分比序順序：1 依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導師證明)、原住民、身障。

(3)興趣及性向測驗顯示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者。

(四)遴薦流程：

1. 推薦：八年級導師依遴輔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推薦符合名單。

2. 審查：

(1)召開遴輔會議，依比序標準審查排序推薦名單。

(2)學生依排序選填學校/職群志願。

(3)公告正取名單。

3. 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家長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

4. 遇有缺額，依遴輔流程審查遞補。

(五)輔導安置：

1. 每個職群開課一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2.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嚴重者輔導退班。

3. 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等。

七、本計畫經本校遴輔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